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3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维航脚轮
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30万套、脚轮支架
30万套、脚轮五金配件6吨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（91441900618119898C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维航脚轮有限公司年产脚轮塑料配件30万套、脚轮支架30万套、脚轮五金配件6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何修华）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